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科研〔2022〕17号

关于公布我校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年度研学实践教育与劳动教育 专项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研学实践教育与劳动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的通知》（桂教科学〔2022〕30号）（见附件1），我校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研学实践教育与劳动教育专项课题立项5项（见附件2和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经费

我校按照文件要求，对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0.5万元。

二、成果要求

本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得延期。本专项所有课题申请结题时，需按照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要求提交研究成果。此外，获批立项

的重点课题，原则上须提交未出版的书稿 1 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获批立项的一般课题，原则上需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所有获批立项的课题均需提交 1 份不少于 10000 字的专题研究报告。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醒目位置独家注明“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未注明或未独家注明的公开发表成果，不视为该课题的研究成果。

三、课题管理

本专项课题依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 4 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 号）要求进行管理，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课题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和办理结题手续。

请获批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及时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https://jyqxghb.gxeduyun.edu.cn/>）确认课题状态并积极准备开题事宜。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刘颜，0773-3696706。

附件：1.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研学实践教育与劳动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的通知（桂教科学〔2022〕30 号）

2. 桂林学院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研学实践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名单
3. 桂林学院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劳动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名单



(附件另行下发)